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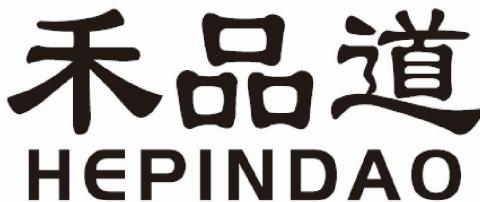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71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庄宏清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2004号六楼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糕点；调味品；谷类制品；米粉（条状）；面条；茶；糖果